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\_\_\_\_\_學年度

## 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申請表

製表日期：110/11/10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社團名稱			
社團負責人	學號		
系所 / 班級	負責人 連絡電話		
指導老師/系所/職稱	指導老師 分機		
申請使用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社辦編號	(由課指組填寫)		
申請 同意 事項	<p>一、願遵守本校所訂『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』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歸還社團辦公室。</p> <p>二、申請借用期程為「一年」。如申請單位負責人(社長)如有異動，須在重新提出申請借用社團辦公室。</p>		
社 團 輔 導 老 師			
課 外 活 動 指 導 組 承 辦 人			
課 外 活 動 組 長			